#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信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信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巫信傑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利用提款卡提領後，即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1月2日，應予更正）某時許，在苗栗縣卓蘭鎮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以寄送方式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上開不詳之人），且以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上開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將上開郵局帳戶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巫信傑即以此方式容任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詐騙他人轉帳之用，讓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及利用提款卡提領使用，於利用提款卡提領後，即

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上開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詳如附表所示），嗣轉入之金額旋遭上開不詳之人利用提款卡提領，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後因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乾育、童正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巫信傑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係其所申辦，且於前揭時間以前揭方式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上開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我的臉書網友，他說3日後會將帳戶資料還給我，但他沒有還我，我交付帳戶資料給該網友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3、56頁）。經查：

㈠上開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辦使用，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前揭方式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偵卷第9至12、87、88頁、本院卷第53頁），並有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3頁），首堪認定。

㈡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受上開不詳之人詐欺，致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嗣轉入之金額旋遭人利用提款卡提領等情，有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5頁），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可見，被告所交付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之上開郵局帳戶資料，確為上開不詳之人作為詐欺犯罪所得之收受及利用提款卡提領使用，且於提領後即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已堪認定。

㈢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13條之規定甚明。復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參照）。而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其密碼屬個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專有性甚高，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然深入瞭解該他人之身分及用途後再行交付，方符常情；且詐欺正犯利用人頭帳戶轉帳、匯款、現金存款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且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參照）。查：

1.被告於警詢時稱：網友跟我說他沒有金融帳戶，要跟我借帳戶，我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借給不詳身分之網友使用，該網友迄今都沒有歸還我，亦無法聯繫見面，我沒有該網友的身分資料，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1頁）；於偵查中稱：我以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說要跟我借帳戶，我不認識對方，沒有見過對方，對方說2、3天就會還給我等語（見偵卷第87、88頁）；於本院審理時稱：我交付上開郵局帳戶給臉書網友，我不知道該網友之真實姓名年籍地址，且對方把我刪掉了，我有問過對方是否是詐欺集團，對方說不是等語（見本院卷第53、57頁）。可見，被告前揭所述交付上開郵局帳戶之原因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已非無疑。惟依被告前揭所述，其與上開不詳之人並不認識，沒有

見過面，並不知悉上開不詳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與上開不詳之人並無信賴關係，足堪認定。

2.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44歲，且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國中畢業，之前曾在工廠做塑膠模型射出的作業員，做了5、6年，之後在豐原的鞋廠做作業員，做了3年半等語（見本院卷第57、59頁）。可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生活經驗，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稱：我有問過對方是否是詐欺集團，對方說不是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足見被告對於對方之身分及為何要向其借用帳戶，並非沒有懷疑。則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且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倘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並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而被告與上開不詳之人並無信賴關係，不顧上開不詳之人有可能將其所取得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騙或洗錢工具使用，仍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與上開不詳之人，客觀上即足可預見上開不詳之人將可能利用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並於利用提款卡提領後，即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竟仍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將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並容任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一般洗錢之用，對於上開不詳之人利用上開郵局帳戶向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一般洗錢，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以上開方式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應可認定。

㈣綜上，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郵局帳戶提供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使上開不詳之人

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工具，且利用提款卡提領後，即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被告所為，係以上開方式對於上開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提供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行為，係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同時犯數幫助一般洗錢罪、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行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亦合於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㈤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犯罪，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被告竟以前揭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及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因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而取得報酬或款項等語（見偵卷第11、88頁、本院卷第53頁）。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就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轉入上開郵局帳戶之款項並無取得所有權或管領權，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法 | 轉帳之時間、方式、金額（不含手續 | 證據（卷頁） |
|---|---|---|---|---|

| | | | | |
|---|---|---|---|---|
| | | | 費）及轉入之帳戶 | |
| 1 | 彭乾育（提出告訴） | 上開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3日，以LINE向彭乾育佯稱：彭乾育中獎12萬元，惟要先無匯款才能領錢云云，致彭乾育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3年11月7日13時3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9,987元至中華郵政戶名巫信傑、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郵局帳戶）。 | ⑴告訴人彭乾育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31至33頁）<br>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5至38頁） |
| 2 | 童正皓（提出告訴） | 上開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7日12時餘許，以LINE向童正皓佯稱：童正皓中獎，惟帳戶有問題，要先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致童正皓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3年11月7日13時28分、2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9,999元、49,985元至上開郵局帳戶。 | ⑴告訴人童正皓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41至42頁）<br>⑵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見偵卷第43至46頁） |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